

上海浦东新区投资优惠政策概要

黄新农

为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到浦东新区进行投资，根据中央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中央有关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制订了多项不同的优惠政策，迄今已共公布 13 个文件。引人注目的特点是：

一、允许外商兴办第三产业，例如在其它地区不准或限制外商投资经营的商品零售业、咨询业、广告业、超级市场、娱乐事业、高尔夫球场经营等在浦东新区内，经申请批准，则可以由外资企业开办。

二、允许外商设外资银行，或中外合资银行以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。

三、鼓励外商按新区规划来批租土地，或成片土地带项目开发经营。

四、设立目前全国开放度最大的外高桥保税区。这个保税区具有免税（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材料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）、免征（从境外进口货物毋须申请许可证）和境外人员出入方便等特点。区内并将采取特殊的外贸管理和外汇管理政策。

上述的一些特点，令外资得以参与第三产业，特别是零售商业的经营活动，这是过去从未有过的。相信这种政策上的新优惠将为内地的第三产业注入新的活力，并促进内地服务性行业产生新的转变。此外，浦东新区投资优惠政策的要点还体现在关税、工商统一税及所得税，以及在保税区内实行“最惠制”政策等，这亦是较突出之点。

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

中、外投资企业进口下列物品可获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：

1、企业建设用的机器、设备、车辆、基建物资；

2、企业自用的建筑材料、生产和管理设备及其零配件、运输车辆、元器件、原辅材料以及办公用品；

3、外商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等；

4、保税区内转口货物，保税区企业生产加工的出口产品；

5、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的货物视同出口，企业可申请退还生产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。换言之，出口商品中含有的进口原料可获免税优惠。

减征工商统一税

外资投入的下述公司可获减征工商统一税待遇：

1、外资银行或分行，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贷款业务取得的收入，按 3% 的税率征收；

2、外资银行及分竹、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，从事其它金融业务取得的收入，按 5%的税率征收。

免征和减征所得税

为对外商投资的资金有所引导，在免征和减征所得税方面，有三种不同的优惠标准：

1、“五免五减半”（即头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）。外商投资能源、交通建设（如港口、机场、铁路、公路、电站等）项目上的投资，按 15%缴税；如其投资经营在 15 年以上，从获利年度起，则可享受“五免五减半”政策。

2、“二免三减半”。生产性项目的投资，按 15%缴税。经营 10 年以上的项目，从获利年度起，可享受“二免三减半”政策。而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企业，更可在其减免期后的三年，按 10%的税率缴税。

3、“一免二减半”。外商投资兴办的独资、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，享受“一免二减半”政策。若外资投入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，经营 10 年以上，按 15%缴税。

保税区特殊政策

外高桥保税区的政策，主要是参照国际上类似区域的通常做法，一方面要保证保税区减免关税、免领许可证等各项优惠政策的有效实施，另一方面又可简化手续和方便操作。这些措施包括：

1、允许外商在保税区内开设贸易机构，从事转口贸易，或为区内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；生产性企业则具有自营进出口权。

2、获有关部门批准后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仓库内进行简单加工；区内企业可以委托非保税区企业进行加工业务。

3、保税区内企业、机构进口的自用物品，及保税货物和经加工的产品，如在区内企业转让、销售或移作他用、毋须事先经海关核准。

4、区内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料、零料和加工成品的出口，不再使用“登记手册”，而采取由企业建立专门帐册、海关总体核销的简化办法。

5、外商凭本人护照或有效证件，以及从事商务活动的有效材料，一经查验即可进入保税区。

6、下列物品可免领进出口许可证：

A. 从境外进口供保税区使用的机器、设备、基建物资、生产用车辆、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；

B. 为加工出口产品进口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燃料、包装物料；

C. 从境外进口供储存的转口货物；

D. 在区内加工运出境的产品。

在外汇方面，更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实施管理，主要有：

（1）区内企业所得外汇可保留现汇周转使用，年终如无盈余则毋须办理结汇或分成；句根据投入的不同币种开立帐户，正常的业务开支不必向管汇部门报批，而由开户银行按规定办理；可按外汇调剂的规定在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；人民币或外汇均可按业务需要进出保税区。

（2）在区内从事生产、仓储和进出口等业务的企业之间，保税货物的往来（买卖、存储、保管、运输等），均以外币计价，并通过银行结算；除此规定以外的货币交付，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。

（3）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（包括用于加工、组装、出口等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包装物料、制成品、副次品、边角料等）出入保税区，应以外币计价结算；非保税货物出入保税区以人民币计价结算。

（4）区内企业的外方投资者的外汇利润和其他外汇收益，须凭纳税凭证和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由银行汇出。

（5）区内企业之外方投资者外汇资本的转移，以及依法清理结束后分得之外汇资金的汇出，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办理。

（6）区内企业向境外筹借外汇资金，按国家对外债的管理规定管理。保税区内企业并可向境内的本地金融机构借用外汇贷款，或要求担保。

利润汇出和再投资的优惠

为保障外商的利益，无论是对利润汇出，还是对利润再投资，浦东新区都采取了优惠措施，主要内容有：

1. 外商投资者，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，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。

2. 外商投资者，如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入本企业或其他外资（合资）企业，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，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所得税的 40%；如再投资举办、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，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，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所得税的 100%。

对“内地投资”的优惠政策

1991 年 9 月公布的《上海市鼓励外地投资浦东新区的暂行办法》，是与吸收外商投资的政策相辅相成的。国务院作出开发浦东的重大决策，意味着九十年代中国的改革、开放将更加深化，其区域已逐步从东南沿海推进到长江流域。浦东新区仅是带动整个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开放的龙头，它必然要依托纵深腹地。上海正以极大的热忱欢迎中央各部门和兄弟省市来浦东新区投资。其优惠政策包括免征生产、办公用进口物品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；外地企业生产的料、件、半成品在新区内增值的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；所得税酌情给予减免；经批准，生产性企业可享受本企业产品的出口经营权；外地分得的外汇利润可返回投资方所在地；按移民投资政策对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，可以申请解决若干名进沪的户口指标等。

政策与文件

为方便国内外投资者掌握有关的政策及规定，现将上海市有关机构迄今发表的 13 项推动浦东新区开发的政策文件的名称列述如下：

- 1、《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》（刊 1990 年第 5 期）
- 2、《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》（刊 1990 年第 5 期）
- 3、《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产业导向和投资指南》（刊 1990 年第 5 期）
- 4、《关于上海浦东新区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刊 1990 年第 6 期）
- 5、《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（刊 1990 年第 6 期）
-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、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》（刊 1990 年第 6 期）
- 7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》（刊 1991 年 1 期）
- 8、《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》（刊 1991 年第 1 期）
- 9、《上海外资金融机构、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刊 1991 年第 3 期）
- 10、《上海市鼓励外地投资浦东新区的暂行办法》（刊 1991 年第 5 期）
- 11、《上海市浦东外高桥保税区外汇管理施行细则》（刊 1991 年第 8 期）
- 1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、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》（刊 1992 年第 2 期）
- 13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将于 1992 年第 5 期刊出）

转载《上海浦东开发投资指南》编者按：

上列政策文件具体内容，本刊在过去各期中均以全文刊载，可以参照查阅。